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81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非訟代理人 張鈺倫

債 務 人 魏嘉伯

魏敏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萬壹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